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許教秦（原名：許秉源）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簡字第18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46,588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23日2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與遠東路口處，未注意車前狀況，適逢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晟弘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陳右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行經該處，2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B車受損，系爭B車經送廠估修，修復費用包含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57,624元、零件費用141,037元。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

01 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被上訴人得請
02 求上訴人給付經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97,668元、工資費用
03 57,624元，合計共155,292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
04 條、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
05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5,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上訴人則以：我沒有闖紅燈，我沒有肇事責任，新北市政府
08 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9月14日新北裁鑑字第1125075388號函
09 亦無法證明我有肇事責任，陳右倉變換車道沒有保持安全距
10 離，逕自靠左行駛才導致本件車禍，我沒有過失等語，資為
11 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12 三、原審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7,646元，及自114年5月19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
14 訴人其餘之訴，以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其餘請
15 求，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16 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
17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18 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4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5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6 第196條、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保險人因保
2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30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31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此情為上訴人

01 所抗辯。經查，依本院當庭勘驗現場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
02 如下，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附卷可參（簡上卷第50至51、
03 56至59頁）：

04 1.卷附檔案名稱「11207DP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

05 （即系爭B車前方鏡頭）部分：

- 06 (1)畫面時間21時13分13秒至15秒，系爭B車行駛於外側車
07 道，此時號誌為綠燈。
08 (2)畫面時間21時13分16秒至22秒，系爭B車進入機慢車停
09 等區，因前方車輛右轉時塞車，系爭B車慢速行駛於機
10 慢車停等區內，此時號誌為綠燈。
11 (3)畫面時間21時13分23秒，號誌開始轉為黃燈。
12 (4)畫面時間21時13分24秒至27秒，號誌為黃燈之際，系爭
13 B車打方向燈向左切入內側車道，此時號誌轉為紅燈，
14 系爭A車自系爭B車左後方出現在畫面中，系爭A車向前
15 行駛超越停止線而闖紅燈，系爭A、B車發生擦撞後，2
16 車均停止行駛。

17 2.卷附檔案名稱「11207DP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

18 （即系爭B車後方鏡頭）部分：

- 19 (1)畫面時間21時13分22秒至23秒，系爭B車進入機慢車停
20 等區線並慢速行駛於機慢車停等區內，此時系爭A車出
21 現在內側車道。
22 (2)畫面時間21時13分24秒，系爭B車打方向燈並向左切入
23 內側車道，系爭A車同時向前行駛。
24 (3)畫面時間21時13分25秒至27秒，系爭B車持續向左切入
25 內側車道，於21時13分27秒之際，可聽見系爭A、B車發
26 生擦撞之聲音，系爭A、B車於發生碰撞後均停止行駛。

27 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證系爭B車慢速行駛於機慢車停等區
28 內，陳右倉打左方向燈，同時將系爭B車往左側車道切，且
29 系爭A車亦同時向前行駛，系爭A車闖紅燈並超越停止線，系
30 爭A、B車遂發生擦撞等節為真實。

31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

01 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
02 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
03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訂有明文。上
04 訴人駕駛系爭A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且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05 之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上訴人駕駛系爭A車竟未遵
06 守燈光號誌，在交岔路口闖越紅燈，且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
07 論期日自承：我不知道陳右倉有沒有打方向燈等語（簡上卷
08 第49頁），上訴人自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從而，被上
09 訴人主張上訴人有過失等情，堪可採信。上訴人抗辯其就本
10 件交通事故並無過失等語，顯不足採。據此，上訴人對於本
11 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B車之損害
12 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3 任。

14 (四)依被上訴人所主張修復費用包含工資57,624元、零件97,668
15 元（已折舊）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簡上卷第32頁），
16 自堪認系爭B車因本件車禍所致生之損害共為155,292元（計
17 算式：57,624+97,668=155,292元）。

18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汽車在
20 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
21 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
22 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2項定有明文。
23 依前揭勘驗筆錄，可知系爭B車向左切入內側車道之際，陳
24 右倉方開啟方向燈，而未提前打方向燈以提醒後方來車，且
25 陳右倉未注意後方來車即系爭A車，未與系爭A車保持安全距
26 離即貿然切入內側車道，可認陳右倉具有未遵守道路交通安
27 全規則第97條第2項規定之過失。就本件交通事故，上訴人
28 就本件交通事故固有闖紅燈之過失，惟陳右倉違規變換車
29 道，2車方有碰撞而有本件車禍，應認陳右倉應負主要肇事
30 因素。爰認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應負30%之過失責
31 任，陳右倉亦應負7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本院爰適用

01 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上訴人賠償金額，上訴人應負30%之
02 賠償責任，故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求償之金額應核減為46,5
03 88元（計算式：155,292元×30%=46,588元，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

05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1 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12 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係請求上訴人給付金錢，
13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
14 4年5月19日（板簡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7 46,588元，及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9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
20 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
22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
23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24 訴。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葉靜芳
法 官 羅羽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張又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